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 2018 年度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相符，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2018 年，郭茂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杨金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同意聘任杨金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 八、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因“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已基本建成，生产产能已经能够满足设计产能的需求，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富余募集资金 7,200 万元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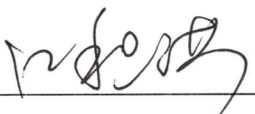
  
范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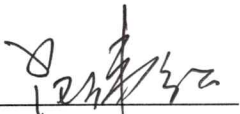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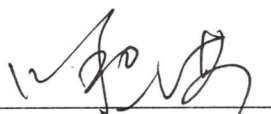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